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 (第 424 章)

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公告》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報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公告》(《公告》，載於附件 A)。《公告》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。

理據

2. 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(《條例》)訂明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進口或供應玩具及任何指明兒童產品，除非該產品在每一方面均符合《條例》附表 1 及 2 分別載列的其中任何一套安全標準(屬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)。此規定不適用於過境貨物、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。

3. 我們一向留意各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，並定期將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適用於香港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37 條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，修訂該兩個附表，從而更新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玩具及指明兒童產品的安全標準。上一次更新該兩個附表是在二零一二年。

4.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再更新或修訂適用於玩具的標準，以及部分適用於八類指明兒童產品(即“嬰兒假奶咀”、“嬰兒學行車”、“家用雙格床”、“家用兒童安全欄柵”、“家用嬰兒床”、“兒童繪畫顏料”、“家用兒童遊戲圍欄”和“兒童推車”)的標準。我們計劃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因而作出《公告》。

公告

5. 《公告》修訂《條例》的附表1及2，以採用適用於玩具及部分適用於上文第4段所提及八類指明兒童產品的最新安全標準。具體來說，

玩具標準 –

- (a) 現行國際標準“ISO 8124-1:2009”部分已修訂並納入了“1:2011號修訂”及“2:2012號修訂”；
- (b) 現行國際標準“IEC 62115 Edition 1.1 (2004-11) [綜合了1:2004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:2003] (納入了第2號修訂)”已更新為“IEC 62115 Edition 1.2 (2011-02) [綜合了1:2004號及2:2010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:2003]”；
- (c) 現行歐洲標準“BS EN-71-8:2003 + A4:2009”部分已更新為“BS EN 71-8:2011”；
- (d) 現行歐洲標準“BS EN 62115:2005”已更新為“BS EN 62115:2005 + A2:2011”；以及
- (e) 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“ASTM F963-08”已更新為“ASTM F963-11”；

兒童產品標準 –

- (f) 適用於嬰兒假奶咀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“ASTM F963-08”已更新為“ASTM F963-11”；
- (g) 適用於嬰兒學行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“ASTM F977-11”已更新為“ASTM F977-12”；
- (h) 適用於家用雙格床的現行歐洲標準“BS EN 747-1:2007”及“BS EN 747-2:2007”，已分別更新為“BS EN 747-1:2012”及“BS EN 747-2:2012”；
- (i) 適用於家用兒童安全欄柵的現行歐洲標準“BS EN 1930:2000 (納入了第1號修訂)”及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“ASTM F1004-10”，已分別更新為“BS EN 1930:2011”及“ASTM F1004-12”；

- (j) 適用於家用嬰兒床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“ASTM F1169-10a”已更新為“ASTM F1169-11”；
- (k) 適用於兒童繪畫顏料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“ASTM F963-08”及澳洲/新西蘭聯合標準“AS/NZS ISO 8124.3:2003 (納入了第 1 號修訂)”，已分別更新為“ASTM F963-11”及“AS/NZS ISO 8124.3:2012”；
- (l) 適用於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現行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“ASTM F406-11”已更新為“ASTM F406-12a”；以及
- (m) 適用於兒童推車的現行歐洲標準“BS EN 1888:2003 (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、2 及 3 號勘誤)”已更新為“BS EN 1888:2012”。

附件 B 表列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。

- 6. 《公告》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影響

- 7. 《公告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《公告》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的約束力。

公眾諮詢

- 8.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，我們徵詢了約50個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，通知他們當局計劃盡快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。我們亦將建議更新的要點上載本局網頁，供公眾參考及提出意見。我們共接獲四份意見書，當中並無反對我們的建議。我們了解業界或需要時間根據最新安全標準訂明的規定作出調整，因此我們建議把最新安全標準的生效日期，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。

查詢

- 9.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(特別職務)陳詠雯女士聯絡(電話：2810 2969；傳真：2869 4420)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二零一三年三月

《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第 37 條訂立)

1. **生效日期**
本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**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**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3. **修訂附表 1(玩具標準)**
 - (1) 附表 1，第 1(a)項 —
廢除
“ISO 8124-1:2009”
代以
“ISO 8124-1:2009
(納入了 1:2011 及 2:2012 號修訂)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1(d)項 —
廢除
“IEC 62115 Edition 1.1
(2004-11) [綜合了 1:2004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:2003]
(納入了第 2 號修訂)”
代以

- “IEC 62115 Edition 1.2
(2011-02) [綜合了 1:2004 及 2:2010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:2003]”。
- (3) 附表 1，第 2(h)項 —
廢除
“BS EN 71-8:2003 + A4:2009
“Safety of toys—Part 8: Swings, slides and similar 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domestic use””
代以
“BS EN 71-8:2011
“Safety of toys—Part 8: Activity toys for domestic use”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2(i)項 —
廢除
“BS EN 62115:2005”
代以
“BS EN 62115:2005 + A2:2011”。
 - (5) 附表 1，第 3 項 —
廢除
“ASTM F963-08”
代以
“ASTM F963-11”。
4. **修訂附表 2(兒童產品標準)**
 - (1) 附表 2，第 1 項，第 2 欄 —
廢除

- “ASTM F963-08”
代以
“ASTM F963-11”。
- (2) 附表2，第2項，第2欄 —
廢除
“ASTM F977-11”
代以
“ASTM F977-12”。
- (3) 附表2，第4項，第2欄 —
廢除
“BS EN 747-1:2007
“Furniture—Bunk beds and high beds for domestic use—Part 1:
Safety, strength and durability requirements””
代以
“BS EN 747-1:2012
“Furniture—Bunk beds and high beds—Part 1: Safety, strength
and durability requirements””。
- (4) 附表2，第4項，第2欄 —
廢除
“BS EN 747-2:2007
“Furniture—Bunk beds and high beds for domestic use—Part 2:
Test methods””
代以
“BS EN 747-2:2012
“Furniture—Bunk beds and high beds—Part 2: Test
methods””。

- (5) 附表2，第6項，第2欄 —
廢除
“BS EN 1930:2000
(納入了第1號修訂)
“Child care articles—Safety barriers—Safety requirements and
test methods””
代以
“BS EN 1930:2011
“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—Safety barriers—Safety
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””。
- (6) 附表2，第6項，第2欄 —
廢除
“ASTM F1004-10”
代以
“ASTM F1004-12”。
- (7) 附表2，第7項，第2欄 —
廢除
“ASTM F1169-10a”
代以
“ASTM F1169-11”。
- (8) 附表2，第9項，第2欄 —
廢除
“ASTM F963-08”
代以
“ASTM F963-11”。

(9) 附表2, 第9項, 第2欄 —

廢除

“AS/NZS ISO 8124.3:2003

(納入了第1號修訂)”

代以

“AS/NZS ISO 8124.3:2012”。

(10) 附表2, 第11項, 第2欄 —

廢除

“ASTM F406-11”

代以

“ASTM F406-12a”。

(11) 附表2, 第12項, 第2欄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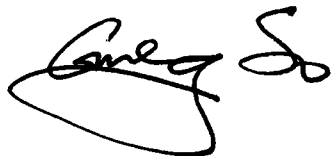
廢除

“BS EN 1888:2003

(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、2及3號勘誤)”

代以

“BS EN 1888:2012”。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013年3月11日

註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附表1及2分別列出就玩具及兒童產品指明的安全標準, 本公告更新當中若干標準。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
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標準

	現行標準	最新標準 (發布/生效日期)	主要修訂	受影響條文
玩具標準				
國際標準				
(i)	ISO 8124-1:2009	ISO 8124-1:2009/ 1:2011 號修訂 (2011 年 12 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“球類”、“絨球”及“以軟性物料填滿的玩具/填充玩具”的定義，作技術修訂。 釐清可用於玩具的金屬線或其他金屬部件的安全規定。 就膠製薄片及薄板的厚度測試、金屬線的穩固程度及超負荷測試、擴張測試、張力測試、壓力測試及曲率測試，以及量度聲音的壓力度測試的測試程序，作技術修訂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4、3.11、3.44 及 3.57 4.9 5.10、5.12、5.21、5.24 至 5.26
		2:2012 號修訂 (2012 年 3 月)	就磁石增訂機械性及物質性的規定及測試方法。	3.23、3.38、3.39、4.30、5.14、5.24、5.31 至 5.34
(ii)	IEC 62115 Edition 1.1 (2004-11) [綜合了 1:2004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:2003] (納入了第 2 號修訂)	IEC 62115 Edition 1.2 (2011-02) [綜合了 1:2004 號及 2:2010 號修訂及 IEC 62115 Edition 1:2003] (2011 年 2 月)	“IEC 62115 Edition 1.2 (2011-02)”為現行指定的 IEC 62115 Edition 1:2003 及 1:2004 號及 2:2010 號修訂的綜合版本。	不適用

	現行標準	最新標準 (發布/生效日期)	主要修訂	受影響條文
<i>歐洲標準</i>				
(i)	BS EN 71-8:2003 + A4:2009	BS EN 71-8:2011 (2011年10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釐清“活動玩具”及“平台”的定義，以及增訂“嬉水淺池”的定義。 ● 指定活動玩具必須裝設自動鎖定裝置。 ● 修訂有關防止夾捕手指的規定，以及指定滑梯的最大斜度。 ● 就鞦韆元件的幾何結構及設計，增訂規定。 ● 就嬉水淺池增訂規定。 ● 就警告用語增訂規定。 ● 就鞦韆元件的撞擊力測試，訂立測試方法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3.1、3.11 及 3.15 ● 4.1 ● 4.3.4 及 4.5.3 ● 4.6.8 ● 4.9 ● 5.1 至 5.3 ● 6.9
(ii)	BS EN 62115:2005	BS EN 62115:2005 + A2:2011 (2011年9月)	修訂多項測試程序。	3.1.11 至 3.1.14、 3.2.5、5.8、5.9、 6.2、7.4、9.1 至 9.7、14.1 至 14.4、14.10、 14.12、14.15、 14.16、16.4 及 18

	現行標準	最新標準 (發布/生效日期)	主要修訂	受影響條文
<i>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</i>				
(i)	ASTM F963-08	ASTM F963-11 (2011 年 12 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收緊顏料及其他塗於表層的物料中的含鉛量的最高可接受水平，以及就底層物料中的多種重金屬增訂規定並指定相關的測試程序。 ● 就沐浴玩具的凸出部份增訂設計指引。 ● 清楚說明，有關膠製薄片的最低厚度規定，除適用於包裝膠片外，也適用於玩具內的所有膠製薄片。 ● 規定以軟性物料填滿或其堅固組件主要呎吋等於或少於 30 毫米的嬰孩長牙時的牙膠及咬嚼玩具、搖擺發響玩具或擠壓玩具，毋須受有關適用於牙膠及搖擺發響玩具的規定所限。 ● 就手柄及方向盤入防止夾捕下頷的裝置，增訂規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.3.5 及 8.3 ● 4.8.1 及 A4 ● 4.12 及 8.21 ● 4.22.3、4.23.2 及 4.24.3 ● 4.39
兒童產品標準				
<i>嬰兒假奶咀</i>				
(i)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-08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-11 (2011 年 12 月)	收緊顏料及其他塗於表層的物料中的含鉛量的最高可接受水平，以及就底層物料中的多種重金屬增訂規定並指定相關的測試程序。	4.3.5 及 8.3

	現行標準	最新標準 (發布/生效日期)	主要修訂	受影響條文
<i>嬰兒學行車</i>				
(i)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77-11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77-12 (2012年5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編輯修訂以刪除失效提述。 ● 就穩固程度測試的測試程序，作技術修訂。 ● 編輯上的改動以釐清警告字句規定的適用範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2.2 及 8.3 ● 7.3.2.4 及 7.3.2.5 ● 8.2.4.2(1)
<i>家用雙格床</i>				
(i)	歐洲標準 BS EN 747-1:2007	歐洲標準 BS EN 747-1:2012 (2012年4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訂“雙格床”的定義，以及增訂“床頭/尾板結構”及“側面橫杆及爬梯踏面”的定義。 ● 就一般結構、安全欄柵、爬梯及其他進出途徑，加入更詳細的規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3 ● 4.1
(ii)	歐洲標準 BS EN 747-2:2007	歐洲標準 BS EN 747-2:2012 (2012年4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床基的向下靜態荷載測試及爬梯踏面的垂直靜態荷載測試，將測試的向下力量由1,000N增加至1,200N。 ● 需在床基多一個位置進行床基耐用程度測試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.4.3 及 5.6.1 ● 5.4.5

	現行標準	最新標準 (發布/生效日期)	主要修訂	受影響條文
<i>家用兒童安全欄柵</i>				
(i)	歐洲標準 BS EN 1930:2000 (納入了第 1 號修訂)	歐洲標準 BS EN 1930:2011 (2012 年 3 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增訂搖擺測試以測試欄柵的安全程度。 ● 就多項測試工具(例如手指探查器及測試框架)的構造以及衝擊測試的程序,加入更詳盡的闡述。 ● 為開關裝置增訂更詳細的規定。 ● 使用說明書需提供更多的資料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.9 及 6.11.2.1 ● 4.4、4.5、4.8 及 6.12 ● 6.4 ● 10.4
(ii)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-10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-12 (2012 年 6 月)	就腳踏式啟動的開鎖或上鎖裝置,指明功能性的規定。	5.5.1
<i>家用嬰兒床</i>				
(i)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-10a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-11 (2011 年 9 月)	就床褥進行支撐垂直衝擊測試前,刪除一個測試程序。	撤銷舊有條文 6.12

	現行標準	最新標準 (發布/生效日期)	主要修訂	受影響條文
<i>兒童繪畫顏料</i>				
(i)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-08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963-11 (2011年12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收緊顏料及其他塗於表層的材料中的含鉛量的最高可接受水平，以及就底層材料中的多種重金屬增訂規定並指定相關的測試程序。 清楚說明，有關膠製薄片的最低厚度規定，除適用於包裝膠製薄片外，也適用於玩具內的所有膠製薄片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3.5 及 8.3 4.12 及 8.21
(ii)	澳洲/新西蘭聯合標準 AS/NZS ISO 8124.3:2003 (納入了第1號修訂)	澳洲/新西蘭聯合標準 AS/NZS ISO 8124.3:2012 (2012年1月)	對於分析顏料中若干元素的測試程序，規定採用正己烷(而非1,1,1-三氯乙烷或其他合適溶劑)作為溶劑。	8.7、8.8 及 8.9
<i>家用兒童遊戲圍欄</i>				
(i)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-11	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-12a (2012年5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說明“可伸縮的側件”不屬“可放下之圍欄”。 釐清需要進行頂欄構造測試的產品範圍。 就防止夾鉗鬆脫增訂一個測試程序。 修訂頂欄至角柱接合測試的荷載程序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1.5 7.10 8.28.2 8.30.3.1

	現行標準	最新標準 (發布/生效日期)	主要修訂	受影響條文
<i>兒童推車</i>				
(i)	歐洲標準 BS EN 1888:2003 (納入了第 1 號修訂及第 1、2 及 3 號勘誤)	歐洲標準 BS EN 1888:2012 (2012 年 6 月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座位及嬰兒車主體訂立保護範圍。 ● 在夾捕危害測試中，增訂手指及坐圍探查程序。 ● 加入咬嚼測試以查核保險杠物料的耐咬程度。 ● 釐清推車的保護性功能的規定及測試方法。 ● 就上鎖、停車及剎車裝置、以及推車的穩固程度，增訂更詳盡的規定。 ● 加強就手柄的規定及耐用程度測試，以及為伸縮手柄增訂動力阻力測試。 ● 要求提供更多產品資料，以凸顯重要的警告字句及安全資料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.5 ● 5.2.1、5.2.2 及 8.2 ● 5.7 及 8.5.2.3 ● 8.1.1 ● 8.3.3、8.8.1、8.8.2 及 8.9.1 ● 8.10.6 ● 10